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发〔2023〕12号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林业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

北京林业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规范科级干部选任和管理工作，增强干部队伍活力、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工作的管理岗位、辅导员岗位聘用制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若根据学校工作安排需要从事管理工作的，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选任为科级干部。

第四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党委干部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学校科级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党委组织部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选任条件

第五条 科级干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履行岗位职责，主动担当作为；

（四）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职业素养、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工作实绩；

（五）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团结同事、甘于奉献，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群众基础。

第六条 选任为科级干部的，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在校工作以来考核结果一般应为合格及以上。

（一）选任为副科级干部，应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1. 具有大学专科或本科学历，3年以上工龄；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年以上工龄；
3.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在校工作试用期满；
4. 任八级职员满1年。

（二）选任为正科级干部，应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1. 具有大学专科或本科学历，5年以上工龄；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3年以上工龄；

3.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 年以上工龄；
4. 任副科级干部满 2 年；
5. 任七级职员满 1 年。

第七条 各单位可根据岗位工作需要，附加其它具体任职条件。选任担任党务管理岗位的科级干部，应为中共正式党员。

第八条 同等资格条件下，有急、难、险、重及基层岗位任职锻炼经历的，可优先考虑。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九条 各院（系）级党组织应在科级干部选任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各单位具体负责选任的组织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根据科级职数、工作实际等情况提出拟选任岗位及人选，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同意后启动选任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从严从实做好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全面考察拟任人选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召开党组织会议（部、处务会）研究确定拟任人选。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召开部务会议讨论决定科级干部选任事项，科级干部任职时间自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之日算起，职级对应的相关待遇自任职时间下一个月算起。

第十三条 实行科级干部选任工作纪实、回避、监督制度。对涉及违规违纪、用人失察失误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交流回避

第十四条 实行科级干部交流制度。交流是指在各单位之间，或在各单位内的科级岗位之间进行轮岗。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在同一单位的同一科级岗位任职满4年的原则上应进行交流，其中在人财物管理等关键敏感岗位的必须进行交换；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校内外借调挂职，进行多岗位锻炼。

（三）对部分业务性较强的岗位，在按照上述规定开展干部轮岗交流时，还要考虑到岗位的业务性特点和干部的专业性特点，一般在相应业务范围内作轮岗交流。不便与外单位交流的，应在本单位内部轮岗交流。

第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对涉及交流的科级干部进行任职条件、岗位职数等资格审核，不同单位间交流的，将有关情况报学校党委干部小组会会议研究审议，确定科级干部调动事项；同一单位内交流的，党委组织部召开部务会议研究确定科级干部调动事项。

第十六条 科级干部调出本校，由党委组织部会同人事处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手续。对于调入本校，曾在原单位担任科级干部的，经核实后学校认定其科级干部的原有经历。

第十七条 在选拔任用各环节实行工作回避制度。涉及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

系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的职务或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财务等工作。

第五章 培训、考核与免职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科级干部培训制度。科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党校负责，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培训计划，会同各单位具体落实。

第十九条 科级干部考核由人事处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方案进行，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综合干部一贯表现，深入考察干部德才水平和工作状况。

第二十条 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免去现职：

- （一）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因身体健康或其他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职务职责一年及以上的；
- （七）非学校选派，经批准在国内外脱产学习进修时间一年及以上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学校认定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林业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北林党发〔2017〕54号)同时废止,凡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有关规定自行废止。如因上级政策调整、制度改革等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